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罗源县鉴江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施工） 已由 罗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罗发改投资[2023]23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罗源县鉴江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和部分自筹，招标人为 罗源县鉴江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鉴江镇程家洋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9988.95平方米，主要建设骨灰塔、管理用房、附属用房、墓区工程、公用工程及停车场等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1086.09平方米，墓位820个，骨灰楼格位2500个。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9988.95平方米，主要建设骨灰塔、管理用房、附属用房、墓区工程、公用工程及停车场等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1086.09平方米，墓位820个，骨灰楼格位2500个，具体以施工图纸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300万元≤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14150165 元；

2.5.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350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2.7.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程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叁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 级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房屋建筑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

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若与福州市（准）龙头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高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0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时，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限制本招标项目的投标。（2）投标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3）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4）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5）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04-17 00:00:00至2025-05-12 09:00:00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ttb.fzsggzyjyfwzx.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生成。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00000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或⑤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或②或③或④（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保证金分2次及以上转入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款帐号，否则，由此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05-12 09:0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罗源县鉴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鉴江镇上澳村1号，邮编: 350600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26991008，传真: /

联系人: 陈勇刚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119号香缇郡S6栋505（招商银行华林支行楼上），邮编: 350000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83326191、13489141223，传真: /

联系人: 谢小英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26808079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凤山路15号

联系电话: 0591-2686767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罗源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罗源县松山镇滨海路1号罗源湾滨海新城金源滨海商务中心5#楼18层

联系电话: 0591—26808079

